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法院文件

钢法发〔2021〕13号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法院关于印发《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法院立案指引》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人民法庭：

为进一步提高我院诉讼服务能力和水平，切实解决当事人在立案环节遇到的问题，办实事、解难题，现将《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法院立案指引》印发你们，望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6月8日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法院

立案指引

为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活动，进一步增强我院诉讼服务能力和水平，切实解决当事人在立案环节遇到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及上级法院关于网上立案的相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一、立案应提供的材料清单

（一）一审民事（行政）案件立案清单

1. 起诉状。

2. 身份证明（原告是自然人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原告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交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能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应当提供组织机构被注销的情况说明）。

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要提供以下材料：

（1）委托律师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律师事务所函、律师执业证；

（2）委托公司职工的，提交授权委托书、职工身份证、劳动合同；

(3) 委托近亲属的，提交授权委托书、近亲属关系证明、近亲属的身份证；

(4) 委托人为当事人所在社区、单位以及有关社会团体推荐的公民，提交社区、单位以及有关社会团体出具的介绍信或者推荐信、受托人的身份证。

3. 与诉讼请求相关的证据材料。

(二) 申请执行案件立案清单

1. 执行申请书。

2. 身份证明。

3. 可以提供生效裁判文书和执行线索。

(三) 申请财产保全材料清单

1. 保全申请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3. 担保财产。

4. 尽量提供财产线索。

(四) 民事（行政）案件申请再审立案清单

1. 民事（行政）再审申请书。

2. 身份证明。

3. 原审裁判文书。

4. 与诉讼请求相关的证明材料。

(五) 刑事自诉案件立案清单

1. 刑事自诉状。

2. 身份证明。
3. 被告人犯罪事实的证明材料。

(六) 申请国家赔偿案件立案清单

法院作为赔偿义务机关自赔案件立案清单

1. 申请书。
2. 原审裁判文书。
3. 身份证明。
4. 相关证据材料。

行政赔偿案件立案清单

1. 行政赔偿起诉状。
2. 身份证明。
3. 相关证据材料。

(七) 申诉立案清单

1. 申诉书。
2. 身份证明。
3. 裁判文书。
4. 相关证据材料。

二、立案途径

1. 现场立案。
2. 网上立案

山东法院网上立案诉讼服务系统包括以下网上立案渠道：

- (1) 山东法院电子诉讼服务平台;
- (2) 24 小时法院或自助立案服务设施;
- (3) 山东高法微信公众号;
- (4) 山东移动微法院;
- (5) 律师服务平台;
- (6) 山东法院提供的其他网上立案诉讼服务渠道。

网上立案流程:

诉讼案件:

微信小程序（山东移动微法院）→我要立案→申请立案→民事一审→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法院→输入基本情况，实名注册认证→返回首页，我要立案→申请立案→民事一审（诉前调解选不同意）→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法院→民事案由→原告，被告，诉讼请求，标的额，事实与理由（输入内容，与诉状同，可简要概括）→诉状，身份证明文件，证据（拍照上传，请完整规范清楚拍原件上传）→缴费退费银行（开户行具体名称），卡号→提交（显示提交成功）。

其他网上立案渠道请按照系统提示操作。

执行案件：电脑端，山东法院电子诉讼服务平台→当事人注册（实名）→登录→执行立案申请→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法院→输入申请人和被执行人及案件基本情况（带*的必填）→申请书、身份证（正反面）、判决书或调解书等拍照或扫

描上传→提交（显示提交成功）。

3. 跨域立案（诉讼服务中心帮助完成跨域立案）。

三、 缴退费方式

（一）缴费方式

1. 山东省财政厅确定的 35 家非税代收银行各网点。
2. 网上立案的，登录“山东法院电子诉讼服务平台”，在要缴费的案件后面点击“网上支付”进行缴费。
3. 通过“山东财政”公众号缴费
在微信上搜索并关注“山东财政”公众号，点击左下方“微服务”，选择“非税缴费”，点击“按身份信息”（身份证或社会信用代码）查询，确认缴费。
4. 山东政务服务网，点击山东省非税收入统缴平台，录入 20 位缴款码进行缴费。
5. 诉讼服务中心 pos 机缴费。
6. 爱山东 APP，地区选择山东省-省本级-非税缴费-录入 20 位缴款码进行缴费。

（二）退费应提交材料

1. 生效裁判文书。
2. 身份证明（当事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当事人为法人的，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身份证复印件）。

3. 收据（当事人为自然人的，当事人手写收据；当事人为单位，需单位出具加盖公章或财务专用章收据）。

4. 收款人开户银行账号（收款人必须与当事人的名称一致）。

5. 如有代理人代为办理退费事宜的，还需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代为办理退费事宜的授权委托书 1 份。

